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

原告 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以偉

訴訟代理人 黃保嘗

被告 徐靖瑜即徐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萬6,52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2萬6,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5年2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汽車銷售員，負責汽車銷售、處理汽車買賣、交車、協助辦理貸款等事宜。詎被告為維持每月之銷售業績，遂以低於車廠建議售價之方式售車，復為補足先前出售車輛實際成交價與車廠建議最低售價之差額，自108年間起，分別基於業務侵占、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時間，為附表所示之行為，藉此維持其銷售業績並補足實際成交價與車廠建議最低售價之差額。嗣因原告及車主察覺有異，始悉上情，致原告因此需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與附表所示之人，被告亦經本院11年度原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原告所賠付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68萬7,524元，加計附表編號10遭被告侵占之83萬9,000元，合計原告受有452萬6,524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謂：我願意賠償。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6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07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08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09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經原告陳明本件訴訟標
10 的法律關係及請求金額後，被告業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言
11 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同意賠償（本院卷第40頁），可認被告
12 已就本件訴訟標的認諾，揆諸前述，本院即應依此為原告勝
13 訴之判決。另本件起訴狀係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有
14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附民卷第17頁），則原告併為請求
15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係本於其認諾而為，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24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
26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客戶	行為	車輛建議定價	實際總車價（連誠汽車公司發票金額）	連誠汽車公司代為支付之賠償金額	所涉法條與論罪
1	潘婕語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8年7月21日向潘婕語收取車輛頭期款30萬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要求潘婕語申請77萬元貸款金額藉此支付車款。	83.9萬元	77萬元	17萬4,581元	刑法第342條背信與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論處
2	王秀英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3月16日向王秀英收取車輛頭期款30萬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要求王秀英申請78萬元貸款金額藉此支付車款。	81.9萬元	78萬元	22萬2,240元	同上

3	葉淑華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5月29日向葉淑華收取車輛頭期款29萬6,060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要求葉淑華申請67萬元貸款金額藉此支付車款。	73.5萬元	67.7萬元	13萬4,928元	同上
4	葉淑霞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6月10日向葉淑霞收取車輛頭期款37萬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要求葉淑霞申請77萬元貸款金額藉此支付車款。	86.4萬元	79.2萬元	16萬6,258元	同上
5	陳金美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7月5日向陳金美收取車輛頭期款20萬	84.9萬元	80萬元	14萬元	同上

		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要求陳金美申請80萬元貸款金額藉此支付車款。				
6	喬昱嘉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12月14日向喬昱嘉收取車輛頭期款20萬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要求喬昱嘉申請79萬元貸款金額藉此支付車款。	85萬元	81.6萬元	30萬元	同上
7	尤美富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10月6日向尤美富收取車輛款項78萬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冒用尤美富之名義，在「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合約書」，偽造「尤美	83.5萬元	80萬元	73萬元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42條背信與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論處

		富」簽名，共4枚，用以表示申請78萬元之貸款以支付車款之意思，足生損害於尤美富及連誠汽車公司。				
8	蒙品妍 (原名蒙萱、有提告)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09年12月12日及28日向蒙品妍收取車輛頭期款75萬元(10萬元現金，65萬元為舊車賣得款項)，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冒用蒙品妍之名義，在「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合約書」，偽造「蒙萱」簽名，共4枚，用以表示申請90萬元之貸款以支付車款之意思，足生損害於蒙品妍及連誠汽車公司。	98.9萬元	93.7萬元	83萬元	同上
9	徐郁涵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10年4月12及13日向徐郁涵收取車輛款項71萬元後，基於業務	83.5萬元	77.5萬元	82萬元	同上

		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並冒用徐郁涵之名義，在「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合約書」，偽造「徐郁涵」簽名，共4枚，用以表示申請82萬元之貸款以支付車款之意思，足生損害於徐郁涵及連誠汽車公司。				
10	宋碧娥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以低於連誠公司車輛建議定價之價格低價售車，於110年8月16日向宋碧娥收取車輛款項93萬元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僅將9.1萬元交付連誠汽車公司，剩餘款項用以補足徐靖瑜先前因低價售車產生之差額。	103.9萬元	95萬元	無	刑法第342條背信與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論處
11	蘇枝雯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0年3月24日以低於建議車價之62萬元向蘇枝雯出售車輛1部，惟因成交價過低，遂向蘇枝雯佯稱將向銀行辦理67萬元之貸款，銀行會自動降低貸	80.5萬元	67萬元	8萬1,767元	同上

		款金額，如有多餘貸款會由公司吸收，嗣因蘇枝雯發現每月繳款金額有異，而查悉上情。				
12	蘇怡姍	徐靖瑜意圖損害連誠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9年10月26日以低於建議車價之73萬元向蘇怡姍出售車輛1部，惟因成交價過低，遂向蘇怡姍佯稱將向銀行辦理78萬元之貸款，銀行會自動降低貸款金額，如有多餘貸款會由公司吸收，嗣因蘇怡姍發現每月繳款金額有異，而查悉上情。	84.9萬元	78萬元	8萬7,750元	同上